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VER HARVES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9)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全年業績公告

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2017年同期的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益	4	336,962	345,004
服務成本		<u>(283,165)</u>	<u>(286,752)</u>
毛利		53,797	58,252
其他收入	5	3,231	5,829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61,116)	(63,545)
融資成本	6	<u>(1,059)</u>	<u>(679)</u>
除稅前虧損	6	(5,147)	(143)
所得稅開支	7	<u>(83)</u>	<u>(1,018)</u>
年度虧損		<u><u>(5,230)</u></u>	<u><u>(1,161)</u></u>
每股虧損		港仙	港仙
基本	9	<u><u>(0.37)</u></u>	<u><u>(0.08)</u></u>
攤薄	9	<u><u>(0.37)</u></u>	<u><u>(0.08)</u></u>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	<u>(5,230)</u>	<u>(1,161)</u>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扣除稅項 已經重新分類或其後可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綜合產生的匯兌差額	(1,991)	2,746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	-	649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時重新分類調整	<u>-</u>	<u>(649)</u>
	<u>(1,991)</u>	<u>2,746</u>
年度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u><u>(7,221)</u></u>	<u><u>1,585</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u>88,592</u>	<u>92,010</u>
<b>流動資產</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6,136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51,710	59,553
已質押銀行存款		795	792
可收回所得稅		632	99
銀行結餘及現金		<u>73,035</u>	<u>86,521</u>
		<u>132,308</u>	<u>146,965</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66,417	73,604
融資租賃責任的即期部分		495	1,020
應付所得稅		7,768	6,971
計息借款	13	<u>33,141</u>	<u>35,363</u>
		<u>107,821</u>	<u>116,958</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4,487</u>	<u>30,007</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13,079</u>	<u>122,017</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	1,222
融資租賃責任的非即期部分		–	495
		<u>–</u>	<u>1,717</u>
<b>資產淨值</b>		<u>113,079</u>	<u>120,300</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4,000	14,000
儲備		<u>99,079</u>	<u>106,300</u>
<b>權益總額</b>		<u>113,079</u>	<u>120,300</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2015年10月1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6年7月6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Ever Winni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本集團的最終控股方為劉與量先生（「最終控股方」）。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3A號卓匯中心17樓。

本公司的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海上貨運及貨運代理服務。

## 2. 主要會計政策

###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於下文。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非另有指明，已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與2017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惟採用下文所載自本年度起生效與本集團相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 採用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與本集團相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該詮釋釐清，於釐定首次確認相關資產及終止確認與預付代價有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所用之即期匯率時，交易日期為實體首次確認預付代價所產生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當日。

採納此詮釋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中使用以下詞彙：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股本工具。
- 強制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由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起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其就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分類及計量、財務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法引入新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條文，並無重列比較資料，而本集團已對2018年1月1日(即初始應用日期)已存在的財務工具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惟下述者除外(如適用)：

- (a) 以下評估乃根據於初始應用日期已存在的事實及狀況而作出：
- (i) 釐定持有財務資產的業務模式；
  - (ii) 將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還是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就財務資產而言)；及
  - (iii) 將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取消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上列所產生的分類將追溯應用。

- (b) 倘於初始應用日期釐定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涉及過多成本或努力，則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各報告日期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確認，直至取消確認財務工具為止，除非財務工具於報告日期之信貸風險偏低則作別論。
- (c) 就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計量之股本工具投資而言，該等工具於初始應用日期按公平值計量。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之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其中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該等準則分別訂明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所產生收益的確認及建築合約的入賬方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收益確認及其範圍內的客戶合約的若干成本訂出全面的框架。該準則亦引入一系列緊密相關的披露規定，會導致實體需要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關於其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的全面資料。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計量基準

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為計量基準。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未來變動

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當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於本年度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2015-2017年週期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及8號的修訂	物料的定義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業務的定義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 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5</sup>

<sup>1</sup>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對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時或之後發生之收購生效

<sup>4</sup>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生效日期待定

除下文所述者外，管理層預期於未來期間採用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作出重大變動，以單一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雙重模式，規定除豁免情況外，須就承租人由於租賃而產生的權利及責任確認資產及負債。此外，有關變動(其中包括)規定承租人及出租人提供更詳盡披露。根據初步評估，管理層認為目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歸類為經營租賃的本集團若干物業及支線船之租賃，將觸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其後計量時，將分別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確認折舊(及減值虧損，如適用)及利息，其中，於各報告期總計的數額預期將不會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確認的週期性經營租賃開支有重大差別。除上述影響外，預期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本集團未來的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影響。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物業及支線船於未來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分別約為9,510,000港元及8,798,000港元。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與現行會計政策相比不會導致本集團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惟預期本集團須將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與使用權資產之折舊開支分開確認，以及須將本集團經營租賃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若干部份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本集團亦須於例如租期變動等若干事件發生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金額確認為使用權資產的調整。此外，租賃負債本金部份的付款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之融資活動中呈列。

### 3.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已被認定為主要營運決策人。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資料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根據該等報告釐訂經營分部。

就支線船服務及承運人自有箱服務而言，執行董事以航線評估本集團業務表現，海上貨運代理服務則以整體評估業務表現。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毛利或產生的虧損，當中並無就其他收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作出分配。

由於並非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進行審閱，故並無呈列有關分析。

	海上貨運 代理服務 千港元	福建航線 千港元	廣西航線 千港元	廣東航線 千港元	海南航線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b>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28,334	55,744	133,437	83,488	35,959	-	336,962
服務成本	(22,696)	(49,812)	(106,421)	(72,364)	(31,872)	-	(283,165)
分部業績	<u>5,638</u>	<u>5,932</u>	<u>27,016</u>	<u>11,124</u>	<u>4,087</u>	<u>-</u>	<u>53,797</u>
<i>未分配收入及開支</i>							
其他收入							3,231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61,116)
融資成本							<u>(1,059)</u>
除稅前虧損							(5,147)
所得稅開支							<u>(83)</u>
年度虧損							<u><u>(5,230)</u></u>
<i>其他資料</i>							
折舊	<u>-</u>	<u>544</u>	<u>1,217</u>	<u>785</u>	<u>373</u>	<u>4,198</u>	<u>7,117</u>
經營租賃付款	<u>-</u>	<u>13,393</u>	<u>15,883</u>	<u>8,811</u>	<u>10,445</u>	<u>2,477</u>	<u>51,009</u>
資本開支	<u>-</u>	<u>-</u>	<u>-</u>	<u>-</u>	<u>-</u>	<u>4,114</u>	<u>4,114</u>



	海上貨運 代理服務 千港元	福建航線 千港元	廣西航線 千港元	廣東航線 千港元	海南航線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b>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71,898	64,392	104,927	87,285	16,502	–	345,004
服務成本	<u>(64,377)</u>	<u>(53,816)</u>	<u>(83,158)</u>	<u>(71,893)</u>	<u>(13,508)</u>	<u>–</u>	<u>(286,752)</u>
分部業績	<u>7,521</u>	<u>10,576</u>	<u>21,769</u>	<u>15,392</u>	<u>2,994</u>	<u>–</u>	<u>58,252</u>
<i>未分配收入及開支</i>							
其他收入							5,829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63,545)
融資成本							(679)
除稅前虧損							(143)
所得稅開支							<u>(1,018)</u>
年度虧損							<u>(1,161)</u>
<i>其他資料</i>							
折舊	<u>–</u>	<u>661</u>	<u>1,077</u>	<u>896</u>	<u>169</u>	<u>1,607</u>	<u>4,410</u>
經營租賃付款	<u>–</u>	<u>20,234</u>	<u>20,084</u>	<u>6,701</u>	<u>3,998</u>	<u>3,107</u>	<u>54,124</u>
資本開支	<u>–</u>	<u>–</u>	<u>–</u>	<u>–</u>	<u>–</u>	<u>73,036</u>	<u>73,036</u>

#### 4. 收益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提供支線船服務	<b>266,507</b>	238,433
提供承運人自有箱服務	<b>42,121</b>	34,673
提供海上貨運代理服務	<b>28,334</b>	71,898
	<u><b>336,962</b></u>	<u>345,004</u>

## 5. 其他收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45	202
來自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	–	119
匯兌收益，淨額	1,017	–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收益	–	1,1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308
政府補助	610	3,49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的公平值收益淨額	1,210	–
雜項收入	249	545
	<u>3,231</u>	<u>5,829</u>

## 6. 除稅前虧損

經扣除(抵免)下列各項後列賬：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b>融資成本</b>		
計息借款的利息	958	259
融資租賃責任的融資費用	101	420
	<u>1,059</u>	<u>679</u>
<b>其他項目</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花紅及津貼	32,443	35,961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4,226	4,522
	<u>36,669</u>	<u>40,483</u>
核數師薪酬	890	983
折舊(計入「服務成本」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視何者適用))	7,117	4,410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017)	107
支線船舶及躉船的經營租賃付款(計入「服務成本」)	48,532	51,017
處所的經營租賃付款	2,477	3,107
	<u>89,472</u>	<u>107,007</u>

## 7. 稅項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b>即期稅項</b>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227	1,13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44)	(120)
	<u>83</u>	<u>1,018</u>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1,203	1,600
	<u>1,286</u>	<u>2,618</u>
<b>遞延稅項</b>		
暫時性差額變動	(1,203)	(1,600)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總額	<u>83</u>	<u>1,018</u>

集團旗下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實體獲豁免繳納所得稅。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由本集團管理層挑選）之應課稅溢利按兩級利得稅率制度繳稅，其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將以8.25%之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應課稅溢利將以16.5%之稅率徵稅。本集團其他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一概按其各自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香港利得稅。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所有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

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實體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8.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b>虧損</b>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u>(5,230)</u>	<u>(1,161)</u>
<b>股份數目</b>		
	2018年 千股	2017年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400,000</u>	<u>1,400,000</u>

由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潛在發行在外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優先使用協議擁有四艘船舶。根據優先使用協議，本集團擁有使用該四艘船舶、收購其中權益或取得出售該等船舶（須事先取得本集團批准）銷售所得款項的獨家優先權。本集團認為其實際上能夠使用該四艘船舶並實際上使用該四艘船舶獲得未來經濟效益，猶如其於優先使用協議整段期間內為法定擁有人。因此，物業、廠房及設備錄得賬面淨值總額約5,887,000港元（2017年：7,128,000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總額約69,358,000港元（2017年：71,709,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作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之抵押。

##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來自第三方	45,205	55,050
虧損撥備	(3,237)	(3,237)
	<u>41,968</u>	<u>51,813</u>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742	7,740
	<u>51,710</u>	<u>59,553</u>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有為數約3,237,000港元之虧損撥備，主要及具體來自當時一名正進行破產及清盤的主要客戶。

本集團一般向其客戶授予最多90日(2017年：120日)的信貸期。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30日內	17,784	23,020
31至60日	13,676	16,770
61至90日	6,144	5,756
超過90日	4,364	6,267
	<u>41,968</u>	<u>51,813</u>

於2018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中約5,342,000港元(2017年：6,451,000港元)之款項乃與發票貼現銀行貸款安排有關。

##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b>貿易應付款項</b>		
應付一間有關聯公司	1,353	1,687
應付第三方	<u>41,696</u>	<u>48,758</u>
	<u>43,049</u>	<u>50,445</u>
<b>其他應付款項</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13,299	14,811
已收按金	<u>10,069</u>	<u>8,348</u>
	<u>23,368</u>	<u>23,159</u>
	<u>66,417</u>	<u>73,604</u>

應付一間由最終控股方最終控制的有關聯公司的貿易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獲授予30日的信貸期。

應付第三方的貿易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獲授予30日至90日的信貸期。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30日內	25,588	36,725
31至60日	12,505	10,800
61至90日	2,195	740
超過90日	<u>2,761</u>	<u>2,180</u>
	<u>43,049</u>	<u>50,445</u>

## 13. 計息借款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借款：		
即期部分	<u>33,141</u>	<u>35,363</u>

- (i) 為數約5,342,000港元 (2017年：6,451,000港元) 之銀行借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HIBOR」)加1.875%之年利率(2017年：HIBOR加1.875%之年利率)計息，並須自開始起一年內悉數償還。該銀行借款乃以與發票貼現銀行貸款安排有關約5,342,000港元(2017年：6,451,000港元)之貿易應收款項作抵押。
- (ii) 為數約3,000,000港元 (2017年：3,000,000港元) 之銀行借款按HIBOR加1.4%之年利率(2017年：HIBOR加1.4%之年利率)計息，並須自開始起一年內悉數償還。該銀行借款乃以賬面淨值總額約69,358,000港元(2017年：71,709,000港元)之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
- (iii) 為數約24,799,000港元 (2017年：25,912,000港元) 之按揭貸款按HIBOR加1.25%與港元最優惠利率減2.7% (以較低者為準) 之年利率(2017年：HIBOR加1.25%與港元最優惠利率減2.7% (以較低者為準) 之年利率)計息，並須於五年以上悉數償還。該按揭貸款乃以賬面淨值總額約69,358,000港元(2017年：71,709,000港元)之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

該按揭貸款附帶一項條款，貸款方擁有凌駕性權利可全權酌情要求還款而毋須事先通知，因此該按揭貸款乃分類為流動負債，即使管理層預期貸款方不會行使其權利要求還款。

計息借款的實際年利率介乎2.4%至4.2% (2017年：2.1%至3.2%)。所有計息借款均以港元計值。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欣然呈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336,962,000港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45,00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2.3%。本集團所錄得的毛利約53,797,000港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8,25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7.6%。毛利率則由16.9%下跌至16.0%。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約5,230,000港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161,000港元）虧損。

### 業務回顧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發佈的數據，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港口的貨櫃吞吐量較去年同期下跌5.7%。然而，地區船運公司之間激烈的價格競爭打擊了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受到經營環境嚴峻所影響，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支線船服務及承運人自有箱服務二十呎標準箱（「標準箱」）裝運量較去年同期減少6,837個或1.9%，由358,383個標準箱減少至351,546個標準箱，而毛利則減少約2,572,000港元或5.1%，由約50,731,000港元減少至約48,159,000港元。由於價格競爭劇烈，本集團航線的毛利率介乎10.6%至20.2%（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介乎16.4%至20.7%）。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之海上貨運代理服務裝運量由去年同期之15,810個標準箱下跌5,844個標準箱或37.0%至9,966個標準箱。由於本集團專注於毛利率較高的客戶，因此毛利率由10.5%增長至19.9%。



下表載列年內各分部的收益及標準箱裝運量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標準箱	毛利率 %	千港元	標準箱	毛利率 %
福建航線	55,744	40,533	10.6	64,392	46,319	16.4
廣西航線	133,437	132,480	20.2	104,927	123,795	20.7
廣東航線	83,488	151,946	13.3	87,285	172,344	17.6
海南航線	35,959	26,587	11.4	16,502	15,925	18.1
海上貨運 代理服務	28,334	9,966	19.9	71,898	15,810	10.5
	<b>336,962</b>	<b>361,512</b>	<b>16.0</b>	<b>345,004</b>	<b>374,193</b>	<b>16.9</b>

本集團的經營成本合共約283,16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587,000港元或1.3%。經營成本變動主要乃由於與去年同期相比燃料費跟隨國際燃油價格上升，但被海上貨運代理服務的貨運量減少以致運費下跌所抵銷。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共約3,23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約2,598,000港元或44.6%。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收入變動主要由於政府補助由去年同期之約3,491,000港元大幅下跌至約610,000港元。政府補助主要為獎勵本集團致力穩定集裝箱航運能力及載貨集裝箱供應而提供的激勵補貼，由地方政府全權決定授出，並須受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所規管。

## 前景

中美貿易戰帶來的不穩定性，國際燃料價格的波動以及地區船運公司的價格競爭激烈，以致本集團正面對前所未見的競爭。我們在水路貿易市場已有多年歷史，多番經歷經濟週期及行業風暴，成功把握市場機遇拓展我們的航運網絡。為了盡力提升及保障股東利益，本集團已制定計劃應對未來的挑戰並審慎制定投資策略。

## 收購躉船及營運躉船業務

於2018年12月10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万升有限公司訂立多份合約，以總代價19,450,000港元收購三艘躉船（「收購事項」）。華港船務有限公司於此前租賃該等躉船並向本集團提供躉船服務。本集團認為，收購事項為一項垂直整合，將可大幅削減有關持續提供躉船服務的成本，並能提升本集團提供躉船服務的效益。

另外，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於近年對躉船服務的需求相對穩定，故該等躉船可滿足本公司對躉船服務的年度需求且仍有餘力向其他方提供躉船服務。為盡量善用該等躉船，本公司擬於滿足本公司的年度需求後，以該等躉船的剩餘能力向其他方提供與本集團所獲同類的躉船服務。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1月2日及2018年12月10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25日之通函。

收購事項於2019年2月28日已完成。

## 延展及重新編排航線

本集團總部設於香港，並發展為地區船運公司，於香港、福建省、廣東省、廣西壯族自治區及海南省設有多個營運點。為擴展客戶基礎及分散營運風險，本集團自上市後一直持續探討延展航線所及範圍至華南地區新港口之可行性。我們經過深入研究，由於自2016年下半年起出現多方面不利因素，故原先目標港口的利潤並未如理想。本集團將繼續於新港口尋求機遇，致力令收入來源多元化。

於2018年上半年，本集團於福建省之常規航線毛利率下滑。這令董事會關注到我們的船舶使用率的問題。於檢討營運點的裝運量後，本集團正在重新編排現有航線，並努力提高各航線及船舶的使用率。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船舶使用情況，並會採取一切可行措施改善成本效益。

## 資金流動性、財政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其香港主要往來銀行提供的銀行融資額度撥付其營運所需資金。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73,035,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約86,521,000港元)。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有按揭貸款約24,799,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約25,912,000港元)，須於五年以上悉數償還。此外，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有其他銀行借款約8,342,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約9,451,000港元)，須自開始起計一年內悉數償還。借款的實際年利率介乎2.4%至4.2%(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2.1%至3.2%)。銀行借款的賬面值以港元為單位。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借貸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比例計算為29.7%(2017年12月31日：30.7%)。我們相信，本集團所持有現金、流動資產價值、未來收益及可動用銀行融資額度將足以應付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要。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資本結構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及其他儲備。

## 財政政策

本集團已就其財政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及盈餘管理措施，並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一直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透過持續對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信貸評級及評估，致力減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應付其資金需要並及時履行所承擔責任。

## 對沖及匯率風險

本集團的大部分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預期的匯率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並無使用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亦無以任何財務工具對沖其匯率風險。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適用的衍生工具。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並無以任何衍生工具對沖外匯匯率風險。

## 集團資產押記

於2018年12月31日，約69,358,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約71,709,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約5,342,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約6,541,000港元)與發票貼現銀行貸款安排有關之貿易應收款項以及約795,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約792,000港元)的銀行存款被抵押作銀行融資的擔保。

## 或然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 股息政策

向股東宣派及派發股息及其金額乃由董事會基於多項因素，包括本公司之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全權酌情決定，並會考慮向股東派發股息之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股息政策會定期檢討，任何修訂須交由董事會審批。

## 所得款項用途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2016年6月23日所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及日期為2017年5月19日及2018年12月10日有關更改所得款項用途之公告所載的所得款項淨額（根據最終發售價0.315港元計算）之擬定用途，以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止的使用情況：

	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本公告 日期的實際 使用情況 百萬港元
收購躉船	19.45	19.45
躉船的營運開支	10.00	—
購置香港總部	32.20	32.20
購入更多集裝箱並升級電腦系統 及軟件	7.00	4.90
一般營運資金	11.65	11.65
	<u>80.30</u>	<u>68.20</u>

## 所持重大投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於任何其他公司的股本權益中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 未來作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除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10日之公告及招股章程所披露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於未來作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192名僱員（2017年12月31日：共217名僱員）。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基於僱員的表現、資格及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給予僱員報酬。僱員的全部薪酬包括基本薪金及現金花紅。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定額供款計劃及其他實物福利的形式，參考可比較公司的支付情況、服務時間及本集團表現收取報酬。本集團亦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執行彼等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之職能時必要且合理產生開支，為彼等作出彌償。本集團參考（其中包括）可比較公司所付薪酬及報酬的市場水平、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自的職責及本集團表現，定期審核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組合（包括激勵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授出獎勵。

## 末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本公告所載有關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收益表及其他全面收入以及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獲本公司核數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審眾環(香港)」)同意，該等數字乃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數額。中審眾環(香港)就此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或香港保證應聘服務準則所進行的保證應聘服務，因此中審眾環(香港)並未就本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一直以配合及遵守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的公認標準為其首要任為之一。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是引領本公司走向成功及平衡股東、客戶以及僱員之間利益關係之其中一環，董事會致力不斷提高有關原則及常規的效益及成效。

於2018年，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守則條文。

### 報告期後重要事項

除本公告其他部分所披露外，於報告期後概無發生對本集團造成影響的重要事項。

承董事會命  
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與量

香港，2019年3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與量先生、劉德豐先生及劉德祺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唐鴻琛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溫勝先生、林潞先生、李家麟先生及甘亮明先生。